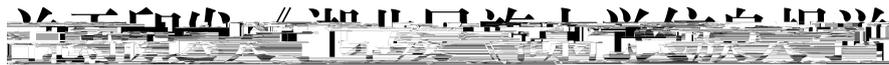


(2021) 33



:

《

》

,

o

2021 5 24

S



—

,

,

7. 与、
、；
8. 、；
；
9. 、
；
10. 。

第三条 报送要求

1. 上、，、
、，、
。
2. 上。、
，1，
、；。
3. 一 OA、
（：8437905）；
，。
4. 。

第四条 管理考核

1. 。、上
、。
2. 。、《
》，。

第五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湖北民族学院信息工作制度》（鄂民院办发〔2011〕10号）同时废止。

⌘OE

⌘OE